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條文
<p>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u>一、</u>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u>專案</u>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p>	<p><u>二、</u> 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p>	<p>第二條增專案教師擔任導師資格。</p>
<p>第三條 <u>為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各系（所）應成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u></p>	<p><u>三、（一）研究所博、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導師編制以各所為原則，除所長為主任導師外，應另設置導師一人。</u> <u>（二）各系導師編制除系主任為主任導師外，以班級為原則，按學生人數每三十人得設導師一人，逾三十人得增設導師一人。</u></p>	<p>刪除原第三條文。新增第三條文成立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p>
<p>第四條 <u>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由系（所）主任、系（所）導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導師輔導工作之協調。主任委員由系（所）主任導師擔任之，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u></p>	<p><u>四、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每週系所導師時間為二小時，該時間運作可由各班單獨舉行，亦可由各系所配合該系所共同時間選定每週固定二小時從事系所事務、學術、生活聯誼活動（即聯合全系所辦理導師活動）。</u></p>	<p>刪除原第四條文。新增第四條文規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p>
<p>第五條 <u>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執掌如下：</u> <u>一、訂定及修正系（所）導師制實施方式。</u></p>	<p><u>五、學校每月發給班級導師鐘點費，按每周二小時計算，以 575 元/時標準發給，每學年核發八個月導師費。院主任導師及系</u></p>	<p>原第五條刪除，部份條文併入第七條第二項。新增第五條文規範</p>

二、安排導師、生編組(班)方式。

三、推薦系(所)優良導師。

四、系(所)導師鐘點費與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六、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七、協助系(所)導師進行導師工作項目。

八、規劃及督導其他有助於推動導師輔導之工作。

第六條

本校導師經費編列原則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依全校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編列導師經費總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經費以及各系(所)之導師費。

導師費包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比例由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其項目如下：

一、導師鐘點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

二、導師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班級或小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

第七條

擔任導師之教師由本校發給導師鐘點費，每學期各核發一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課程結束

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費。導師制度為家族制之系所，其導師鐘點費得以平均時數計算。

六、學校得依學年度導師費經費，編列各系所「導師時間活動」經費，用以辦理補助全校及各系所導師生活動。補助原則以學年度導師費按比例編列，另案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並應於學期結束後，檢送導師生活動總表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備查。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執掌。

原第六條刪除。新增第六條文導師經費之編列方式。

新增第七條導師工作費之發放方式。第二項以原條文第五條部分

後一周內彙整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會計室核撥。
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工作費，但另擔任導師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導師工作項目為：

- 一、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
- 二、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 三、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
- 四、以個別或團體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
 - (一) 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 (二) 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 (三) 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 (四) 解決特殊及重大問題；
 - (五) 處理意外或緊急事故；
 - (六) 生涯規劃；
 - (七) 人際或情感困擾。
- 五、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進行至少一次晤談，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
- 六、導師每學期就每位導生

七、導師主要工作任務為：

- (一) 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
- (二) 規劃並執行導師時間活動。
- (三) 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
- (四) 以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
 1. 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2. 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3. 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4. 解決特殊及重大問題；
 5. 處理意外或緊急事故
 6. 生涯規劃；
 7. 人際或情感困擾。

(五) 導師須填寫各月份之導師

內容取代。

原第七條改為第八條，部份文字修正。

原第七條第二款刪除，以原條文第十一條部分內容取代。

原第七條第四款文字修正。

新增第八條第五款導師工作內容細則(為原條文第十二條部分條文)。

原第五款改為第

<p><u>至少於導師工作記錄系統中填寫1次紀錄。</u></p>	<p><u>工作月報表，送交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彙整，供會計室核發鐘點費後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存查。</u></p>	<p>六款，並修改記錄繳交方式。</p>
<p>第九條 <u>心理諮商輔導中心</u>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u>全校</u>導師會議暨<u>輔導知能研習</u>，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u>導師</u>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及心理諮商輔導規劃委員會委員。</p>	<p><u>八、系主任導師主要工作任務：</u> <u>(一) 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整體導師輔導工作的推行。</u> <u>(二) 推薦單位內之導師人選。</u> <u>(三)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之人際或情緒糾紛。</u></p> <p>九、每學期舉行一次導師輔導知能會議，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召集，<u>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u>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及心理諮商輔導規劃委員會委員。</p>	<p>刪除原第八條文。</p> <p>第九條內容分項及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得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p>	<p>十、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宜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p>	<p>第十條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導師之輔導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評審及教師評鑑時之評審要項之一。</u></p>	<p><u>十一、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隨時通知家長。</u></p>	<p>刪除原十一條文併至第八條第二項。新增十一條文導師輔導列入教師評鑑。</p>
<p>第十二條 <u>表現優良之導師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u></p>	<p><u>十二、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進行至少一次之個別晤談，並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經常之聯繫，必要時得實施家庭訪問，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u></p>	<p>原第十二條刪除部份條文併入第八條第五項。新增十二條文為獎勵優良導師。</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訂時亦同。</p>	
--	-------------------------------------	--